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報到表

立書人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
參加111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，錄取為_____，
_____（類科、專長），
_____學年度畢業/_____學年度分發_____（縣市、學校）之
正取生，於 111 年_____月_____日辦理報到，並同意於111年8月
19日(五)前繳交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，逾期視同放棄資格，由備
取生遞補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

立書人姓名：_____（親簽）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

電 話：() 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

LINE ID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